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263號

上　訴　人　葉登發

選任辯護人　郭緯中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秩序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3539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3699、13700、13701、17759號，111年度偵字第13086、16764、1762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非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至原判決究有無違法，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係屬二事。

二、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葉登發與告訴人彭佳凱因直播販賣商品發生糾紛而心生不滿欲僱人教訓告訴人，而有如其事實欄所載，首謀提供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委託戴立鈞、陳永蘅（均經判處罪刑確定）覓得丁志成（經判處罪刑確定）同意著手教訓告訴人，乃聚集不詳姓名之「聰明仔」等7人，分持棍棒在告訴人住處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砸毀告訴人所有停放在住處外之自用小客車，致該車之玻璃破損及鋼板凹陷不堪使用，且使公眾或不特定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

感受等，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駁回檢察官及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三、按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均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未違背證據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而無違經驗、論理法則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第三審上訴之合法理由。又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此即為「間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其成立要件包括對構成犯罪要件事實可能發生之預見，及其發生不違背行為人之本意。又刑法第150條第1項施強暴妨害秩序罪，行為人主觀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而為騷亂之共同意思，不以起於聚集行為之初為必要。若初係為另犯他罪，或別有目的而無此意欲之合法和平聚集之群眾，於聚眾過程中，因遭鼓動或彼此自然形成激昂情緒，已趨於對外界存有強暴脅迫化，或已對欲施強暴脅迫之情狀有所認識或預見，復未有脫離該群眾，猶基於集團意識而繼續參與者，亦均認具備該主觀要件；且其等騷亂共同意思之形成，不論以明示通謀或相互間默示之合致，亦不論是否係事前糾集約定，或因偶發事件臨時起意，其後仗勢該群眾結合之共同力，利用該已聚集或持續聚集之群眾型態，均可認有聚眾騷亂之犯意存在。原判決綜合本件調查證據所得及全案辯論意旨，認定上訴人確有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犯行，業於其理由內說明略以：刑法上所謂「首謀」，係指犯罪之行為主體為多數人，其中首倡謀議，而處於得依其意思，策劃、支配團體犯罪行為之地位者而言。本件上訴人並未明確指示戴立鈞應如何教訓告訴人，然若有人以不法方法對他人進行教訓，其教

訓之手段或方式實有多端，上訴人既未明確指示戴立鈞只能以傷害告訴人之方式為之，則戴立鈞受上訴人所託找人教訓告訴人之最終結果，不論是聚眾攜帶兇器直接毆打告訴人成傷或是損壞告訴人個人之財物，均在上訴人與本案其餘共犯間之犯意聯絡之範圍內。丁志成及「聰明仔」等7人於民國109年11月15日上午5時40分許，聚集於告訴人所居住之住宅外之公眾得出入場所，持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棍棒，砸損告訴人所有之車輛，其等為達教訓告訴人之目的，縱可能因而造成公眾危害、恐懼不安，嚴重影響民眾安寧及危害公共秩序，亦在所不問。上訴人係具有相當社會經驗之人，對於其以200萬元之高額代價委託戴立鈞找人教訓告訴人，其對於前往教訓告訴人之人所為之行為，不論是否聚集3人以上、是否攜帶兇器、是否可能產生危害於公眾安寧及社會安全、是否可能發生毀損他人物品之結果，應有所預見，仍執意為之而容任妨害秩序之結果發生，上訴人主觀上具有妨害秩序之不確定故意。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之辯解，究如何不足採信，亦在理由內詳加指駁及說明，此係事實審法院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原判決因而予以論罪科刑，於法亦無不合。

四、上訴人上訴意旨猶執相同於原審之辯解，復於本院爭執其僅有教唆傷害告訴人，並無聚眾妨害秩序云云，再為單純之事實爭執，無非係對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關於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首謀施強暴罪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前述得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既因不合法律上程式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經第一、二審均論罪而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毀損他人物品罪部分之上訴，自無從為實體上審判，應併從程序上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林英志

法　官　劉興浪

法　官　蔡廣昇

法　官　許泰誠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功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